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10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被告 蕭萬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7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
受讓債權，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
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
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
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
參照)。本件原係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間信用卡與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而
生之訴訟，依其等簽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見本院卷第34
頁)，合意由本院管轄，原告受讓上開契約上之權利，即須
受原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1項之規定，即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月12日與台新銀行簽署信用卡
04 會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申請書(下合稱系爭信用卡契約書)，
05 約定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得於信用額度內循環使用於特約商
06 店記帳消費，所生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07 方式繳付最低金額，如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即喪失
08 期限利益，並加計年利率20%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
09 約按期清償，迄95年5月26日催收時已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
10 繳金額，因而喪失期限利益，其積欠本金9萬8,332元，及如
11 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利息部分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
12 規定改以年利率15%計算）；被告另於94年7月4日簽署台新
13 銀行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及現金卡申請書（下合稱系爭現
14 金卡契約書），向台新銀行申請現金卡，約定被告得以金融
15 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惟應於每月繳款截
16 止日繳納應還款金額，如逾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
17 計年利率20%之遲延利息。詎被告動撥貸款額度現金後，僅
18 還款至95年2月9日後即未按期清償，其積欠本金4萬9,368
19 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利息部分自104年9月1日起
20 依銀行法規定改以年利率15%計算）。嗣台新銀行將上開2筆
21 債權讓與伊，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書、現金卡契約書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約書、系爭現金卡
26 契約書、帳務查詢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
27 證（見本院卷第22至60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28 執，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
29 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書、現金卡契約書所生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薇方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1	9萬8,332元	自95年5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4萬9,368元	自95年3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